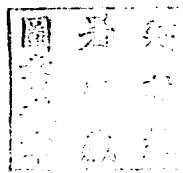


整 理 洞 庭 湖 之 意 見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整理洞庭湖之意見

李儀祉



緣起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有於松滋，大平，藕池，調弦，四口設滾水壩之意，其目的有三：

(一) 限制泥沙之入洞庭湖以保持湖之容蓄量。

(二) 盛漲時期，仍得分洩相當水量入湖。

(三) 在危險水位以下集中水流以期刷深江床，增加流量。

著者甚以其意爲是，唯如何實施，須與洞庭湖內部設施，互相呼應，不能不相爲謀，而各行其是也。

著者於本年九月九日至漢口循天門河而上至鍾祥復順漢流而下至沙洋，由此西至沙市，乘舟遍視四口共閱一週抵岳陽，蒙湘人士款迎至長沙，導游湘，資，沅各水，西至益陽，復登南嶽，得窺湘中山川大勢及湘江上游之狀，獲益非淺，著者於觀察四口之後，知松滋口雖大，而距湖較遠，其所挾泥沙中道即捨，入湖者微，太平口較之略近而水量甚小，所挾泥沙即已捨於口門成洲淺，不啻天然之壘，冬季水小則全涸，調弦距湖最近而最小，入湖水量少

而暫，尋常皆湖水由此出流耳，四口之中，唯藕池最大，其水其泥，皆與湖之生命相關至切，故以言築壩，藕池可先，松滋可緩，太平可罷，調弦則或可作罷，拒其入而利其出，目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於藕池已派隊測量，他日亦將次第及之，最終設計，仍有待耳。

洞庭湖在沿江諸湖中爲停蓄洪水最有力者，然上有湘，資，沅，澧四水，直接入湖，賴以停蓄，四水主也，故停蓄應以主爲先，揚子江雖大，然客也，必主能容而後可及客。

凡欲以湖泊爲蓄洪之計，則必使其內不多積水，積水易於排洩，洪水未至之先，必使其內水位降落至低，夫然後可以有容。

近百年來湖中積淤日高，遂爲民衆築垸墾種不少，湖之面積，損失約三分之一，此等已墾地而，或竟已高出尋常洪水位以上，無可挽回，使廢田還湖也。

現存之湖面，不惟中央爲揚子江本身計必欲保持，鄂人爲北岸安危計，不肯令之淤廢，卽湘人爲其整個經濟計，其保湖之心，當較他省人爲更切，其經濟關係，有如下列：

(一)無湖則是湘、資、沅、澧四水無出路，卽有出路，亦宣鴻不及，湘北之地必永陷沉湖。

(二)無湖則航道亦隨之堵塞，湘中出產，無法運出。

(三)現有農產以湖中垸田爲最優，無湖則此等垸田之價值亦減損矣，農業之外，漁業損失，亦必不可少。

故整理洞庭湖之主要目的有二：

(一)保持現有湖面，使不至再被侵佔。

(二)惜益湖身容水之効力。

其整理之効果應使

(一)使湘資沅澧洪水同時並至湖中綽有餘空，尙可以容納江洪一部分，而

不使成災。

(二)使沿湖航道交通便利。

(三)使沿湖農田受其灌溉。

甲 防災問題

以言防洪，向來沿湖及湖中之垸田非經政府或人民集團有計畫之經營，乃任意圩壘，各自築垸以保其私，或與水爭地，防礙洪水道路亦所不顧，因此遂演成今日凌亂無章之結果，若視其平面圖，大圈小圈有如蜂巢，既不經濟，又難資保禦，故一遇大水，如民甘者，一齊破毀而無遺，蓋平時各顧其私，至於保隄禦患，責任不知誰屬，政府即欲代民負責，亦不知從何負起。

湘、資、沅、澧四水同歸於湖，而水道交錯紊乱，互相觸礙，故澧可以亂沅，沅可以亂資，而資又可以亂湘，又加以揚子江洪水由四口倒灌而入，縱衝橫碰，四水之流更亂，其亂也或兩流對逆，或錯綜倒向，坭沙之沉澱，多在是等處，水既彷徨若失路，則其歸於湖也不

順，歸於湖也不順，故其入江也不利。

湖中水位之漲落，一視進水之多寡，一視出水之多寡，湘、資、沅、澧四水之最大洪水量，今尚無可考，四口之進水量，雖有數年之測量，但尚未精確，尤以松滋口之倒灌流量，顯然有疑，蓋其測站地點有誤也，今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湖南省政府當於是努力。

今假定先於松滋及藕池二口作滾水壩，而其他二口則否。又假定湘、資、沅、澧四，最大洪水同時而至，則湖中所受之水爲（一）四水之水，（二）太平及調弦二口之水，（三）松滋及藕池二口調節之水，此數水共爲若干，須測驗及計算確定之，同時由湖中減去之水爲城陵磯之出水量，由前者減去後者，則爲湖中存貯之量，以此定湖中水位之增高可至若干。

洞庭湖已有測量之圖，故湖之面積可以確定，目前可即着手之事爲：

(一) 定湖界 不必往溯歷史陳迹，但以現今事實爲標準，(甲) 凡天然淤高而已墾種多年之田，則以爲田，不以爲湖，(乙) 凡仍在尋常水位之下強墾而不成之廢垸，則以爲湖，不以爲田，(丙) 凡現存之湖，則永以爲湖，不以爲田，於此則必定其界，定界之事，可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與湖南省政府會同爲之，定界之後，備案於中央，公佈於報紙，於是可依其界築堤，名曰湖堤，此堤之築，以有許多濱湖之垸堤，可以利用，且沿湖取土亦不費事，以勞動服務力役爲之，可以早舉，其高可接已往湖中最高水位加二公尺爲之，將來不足，續培亦易，湖隄若成，並可以作環湖馬路，此後越界圩墾，懸爲厲禁。

(二) 定洪道 湘、資、沅、澧，須使各有獨立排洪之道路，直接入湖，各不相亂，四口入水亦然，凡此諸道名曰洪道，宜就其兩岸原有之堤加高培厚，命爲幹隄，其兩岸堤距太近，則擴而寬之，陡巒不利行水，則裁而直之，淺阻之處，則深而深之，使各河槽皆足自容其洪水而徑輸之於湖，凡他水與洪道交錯之處則閘之，以無亂系統。

幹隄及湖隄既成，其修守之責，可由公家任之，其他各河之隄，各垸田之垸，既皆受湖隄及幹隄之保障，則其興廢毫無關係數十萬戶田主，可以省其作垸之力而移以助公家修守湖隄幹隄之事，故少取於民以作修守之費而民力猶可省數倍也。

(三) 四口調節之水量，以能免荆河之出險而無害於湖爲準，宜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詳審計劃，而湖南省政府可以爲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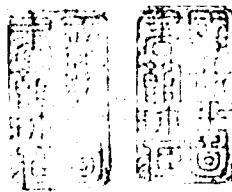
乙 航道問題

湖南物產豐盈，利於水運者甚切，目前所有之航道，不惟須極力維護且須擴展之，使其噸位增加，四水之洪道亦作航道，其他航道穿綜交錯，須以船閘濟之，或作簡單水門，平時開放，大水將至則緊閉之航道亦可分作三等級，按其交通之重要性定之，公家須一一爲之整理，使其交通無礙而按貨物運輸之噸里取值焉；交通若能臻於完善，地位，則長沙不難躍而爲揚子江中游第一商市。

丙 農業問題

除上青垸田之垸可以撤廢改爲畦而外，湖中蓄水可以接濟灌溉源源不絕，故農民所受之益特大。

以上所述皆據簡人愚見，供獻於湖南當局及人民，自民國二十一年
蔣公介石倡廢田還湖之議，迄今鮮有能行者，若鄙人之策可以望諸實行，則亦
蔣公之意也。



「整理洞庭湖之意見」正誤表

五 四 面

十五 五 行

澄四，最
完善，地位

澄四最
完善地位

